

慈恩學校
2018-2019 年度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在 2018/19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「免費午膳」)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	<p>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</p> <p>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 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8/19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</p> <p>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的<u>走讀生</u>；及</p> <p>(iii)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</p>
資助原則：	<p>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</p>
注意事項：	<p>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</p> <p>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</p> <p>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</p> <p>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</p>

此致
貴家長



慈恩學校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-- 回條 --

致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 2018/19 學年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「免費午膳」)的事宜。本人

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-完-